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母婴医疗综合保险条款（A款）

（注册号：C00006032512020022505391）

阅读指引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1、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用“您”代称。
- 2、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被保险人可以是投保人本人，也可以是与投保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 3、受益人：是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同样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4、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用“我们”、“本公司”代称。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内容：

- ※ 本保险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本保险不保证续保..... 2.1、2.2
- ※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有等待期，请您留意..... 2.6
- ※ 请您注意，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2.8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3.2
- ※ 解除本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3.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4.2、4.3

在您阅读本保险条款正文之前，请优先浏览条款目录

条款目录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2	④ 如何申请保险金	6
1.1 合同构成	2	4.1 受益人	6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4.2 保险事故通知	6
1.3 投保条件	2	4.3 保险金申请	6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4.3.1 妊娠并发症医疗费用 保险金申请资料.....	7
2.1 保险期间	2	4.3.2 妊娠并发症分娩身故 保险金申请资料.....	7
2.2 不保证续保	2	4.3.3 新生儿重症医疗费用 保险金申请资料.....	7
2.3 保险金额	2	4.3.4 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 保险金申请资料.....	7
2.4 免赔额	2	4.4 保险金的给付.....	7
2.5 赔付比例	2	⑤ 其他事项	8
2.6 等待期	2	5.1 年龄错误.....	8
2.7 保险责任	3	5.2 合同内容变更.....	8
2.7.1 妊娠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3	5.3 联系方式变更.....	8
2.7.2 妊娠并发症分娩身故保险责任.....	3	5.4 争议处理.....	8
2.7.3 新生儿重症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3	⑥ 释义	8
2.7.4 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保险责任.....	3		
2.7.5 补偿原则	3		
2.8 责任免除	4		
2.8.1 通用责任免除.....	4		
2.8.2 妊娠并发症分娩身故责任免除	4		
2.8.3 新生儿重症医疗费用责任免除	4		
2.8.4 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责任免除.....	5		
③ 义务和权利	5		
3.1 保险费与宽限期	5		
3.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		
3.2.1 保险人的告知义务.....	5		
3.2.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告知义务.....	5		
3.3 解除合同与合同终止	5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投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具体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期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条件 | 身体健康，怀孕孕周在 16 周以内（含第 16 周），且年龄在 18（含）至 45（含）周岁（参见释义 6.1）的通过自然方式受孕的女性，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正常分娩的活产新生儿（参见释义 6.2）可自动成为本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 2.1 | 保险期间 |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最后一天二十四时止。具体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所有时间均以北京时间计算。 |
| 2.2 | 不保证续保 | 本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前，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保险，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仍符合投保条件，若我们审核通过，您须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我们审核未通过，我们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
| 2.3 | 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均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
| 2.4 | 免赔额 | 本合同中所指免赔额均指年免赔额，由您和我们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项下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包含除社会医疗保险（参见释义 6.3）、社会生育保险（参见释义 6.4）和公费医疗以外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抵扣免赔额。 |
| 2.5 | 赔付比例 | 本合同各项保险责任的赔付比例由您和我们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赔付比例内给付保险金。 |
| 2.6 | 等待期 |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病或发生疾病诊断，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间届满时再次投保本保险且经我们审核后获得保险期间不间断的新保险合同，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2.7 保险责任

本保险包含妊娠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妊娠并发症分娩身故保险责任、新生儿重症医疗费用保险责任、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保险责任，供您选择投保，具体承保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2.7.1 妊娠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等待期后（保险期间届满时再次投保的不间断新保险合同不受等待期限制）初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一项或多项**妊娠并发症（参见释义6.5）**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妊娠并发症在**本公司认可医疗机构（参见释义6.6）**产生的个人自付的**医学必需（参见释义6.7）**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比例给付妊娠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

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本项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妊娠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2.7.2 妊娠并发症分娩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分娩过程中或分娩后五日内（含第五日），以妊娠并发症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本项保险金额给付妊娠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7.3 新生儿重症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正常分娩的活产新生儿因罹患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疗机构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接受住院治疗或被下达病重/病危通知书的，我们对该新生儿出生后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发生的医学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比例给付新生儿重症医疗费用保险金。

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本项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新生儿重症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上述新生儿重症住院治疗仍未结束，我们将继续承担新生儿重症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直至被保险人分娩后第三十日止。

2.7.4 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活产新生儿在出生后三十日内（含第三十日）仍存活，且在该新生儿出生后一年内经本公司认可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严重先天性疾病（参见释义6.8）**的，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每一严重先天性疾病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本项保险金额，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项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7.5 补偿原则

上述妊娠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责任、新生儿重症医疗费用保险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社会生育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包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公益慈善机

构、网络互助、第三方责任人等)取得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若被保险人无社会生育保险,或以参加社会生育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生育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合同妊娠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责任赔付比例为百分之六十。

2.8 责任免除

2.8.1 通用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产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自杀或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受此限;
- (3)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故意犯罪;
- (4) 被保险人斗殴(参见释义6.9)、醉酒(参见释义6.10),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参见释义6.11);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参见释义6.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参见释义6.13)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参见释义6.14)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参见释义6.15)、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癫痫发作期间遭受的任何意外;
- (9) 被保险人非在本公司认可医疗机构建档就医;
- (10)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知悉存在或被医疗机构告知可能存在保单载明承保的新生儿先天性疾病;
- (11) 被保险人与直系血亲(参见释义6.16)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参见释义6.17)通婚;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13)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
- (1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学上认为不适宜生育的被保险人怀孕;
- (1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滑翔伞、探险(参见释义6.18)、摔跤、武术比赛(参见释义6.19)、特技表演(参见释义6.20)、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2.8.2 妊娠并发症分娩身故责任免除

针对本合同2.7.2项,除本合同2.8.1中所列项目外,因下列情形之一产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流产致使身故;
- (2) 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情形下发生的身故;

2.8.3 新生儿重症医疗费用责任免除

针对本合同2.7.3项，除本合同2.8.1中所列项目外，因下列情形之一产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非医学必需行为；
- (2) 试验性治疗（参见释义6.21）。

2.8.4 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责任免除

针对本合同2.7.4项，除本合同2.8.1中所列项目外，因下列情形之一产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前被保险人已知悉存在或被医疗机构告知可能存在的严重先天性疾病；
- (2) 在新生儿出生满一年后发现的任何严重先天性疾病；
- (3) 被保险人或其配偶存在相关的家族遗传病。

③ 义务和权利

-
- | | | |
|-----|------------------|---|
| 3.1 | 保险费与宽限期 |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保险费缴纳不设宽限期（参见释义6.22），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保险费。如您未按本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 3.2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p>3.2.1 保险人的告知义务</p> <p>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应当及时向您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p> <p>3.2.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告知义务</p> <p>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向您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告知义务，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参见释义6.23）导致的延迟。</p> |
| 3.3 | 解除合同与合 |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向本公司送达： |

同终止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原件；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参见释义6.24）；
- (4)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责任开始前，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会全额退还投保人已缴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申请资料送达本公司之日起的次日零时或解除合同申请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起，本合同解除，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应向您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参见释义6.25）。

您在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应向您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因本合同2.7.2项保险责任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除外。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④ 如何申请保险金

-
- | | | |
|-----|---------------|---|
| 4.1 | 受益人 | <p>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p> <p>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p> <p>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p> <p>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p>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p> <p>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p> <p>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2.7.1、2.7.3、2.7.4项保险责任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p> |
| 4.2 | 保险事故通知 | <p>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本公司。</p> <p>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p> |
| 4.3 | 保险金申请 | <p>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受益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受益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本公司无</p> |

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3.1 妊娠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资料：

- (1)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本公司认可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3) 医疗费用单据及明细；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3.2 妊娠并发症分娩身故保险金申请资料

- (1)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本公司认可医疗机构出具的妊娠并发症诊断证明、就诊病历；
- (3) 本公司认可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3.3 新生儿重症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资料

- (1)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本公司认可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重或病危通知书（如有）、出院小结或者出院病历（加盖医院病历专用章）、手术证明（若实施手术需提供）、检查检验报告、医疗费用单据及明细；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3.4 新生儿严重先天性疾病保险金申请资料

- (1)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本公司认可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还应当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保险金作为遗产时，还应当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并提供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和合法监护权证明。

4.4 保险金的给付

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

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自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本公司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本公司支付相应的差额。

⑤ 其他事项

-
- 5.1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向我们提供与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的资料，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全额退还保险费，对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前述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权自保险人知道有终止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更正并补缴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保险人可扣除投保人应补缴保险费后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5.2 **合同内容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保险期限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 5.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4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⑥ 释义

-
- 6.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实足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活产新生儿** 指出生时具有自主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四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

- 6.3 社会医疗保险 本合同所称的社会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6.4 社会生育保险 指国家通过立法，由国家或社会对生育的职工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健的社会保险制度。
- 6.5 妊娠并发症 本合同所称妊娠并发症，仅包含妊娠高血压、子痫、妊娠期糖尿病(GDM)、胎盘早期脱离、前置胎盘、产褥感染、异位妊娠（宫外孕）。**不包括自愿终止妊娠、非选择性剖宫产、假性临产、意外流产、先兆流产、偶发性起斑、偶发性点滴性出血、妊娠期内的休养、孕吐、恶心、任何医疗意外及医疗损害。**

(1) 妊娠高血压：孕妇在妊娠期间首次发生的高血压，一般在孕周 20 周后发病，以高血压、蛋白尿及其他全身功能紊乱为特征，可导致母亲及胎儿出现不同程度的损伤。**孕妇在怀孕前就患有高血压的除外。**

(2) 子痫：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持续高于 160mmHg/110mmHg、蛋白尿 \geq 5g/24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和/或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需经专科医生确诊，同时并提供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 a) 血肌酐升高 ($>1.6\text{mg}\%$)；
- b) 少尿（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 c)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 d) 肺水肿；
- e) 黄疸进行性加重；
- f) 胎儿宫内死亡；
- g)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 h) HELLP 综合症（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3) 妊娠期糖尿病(GDM)：特指由于妊娠后母体糖代谢异常而首次发生的糖尿病，是妊娠期常见的并发症之一。诊断标准应符合《中国 II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13 年版）》中对妊娠期糖尿病的诊断标准。

(4) 胎盘早期脱离：指怀孕满 20 周后，胎盘于胎儿产出前先行脱离，以致胎儿窘迫或者母体休克。

(5) 前置胎盘：指怀孕满 28 周后，胎盘附着于子宫下段，甚至胎盘下缘达到或覆盖宫颈内口，其位置低于胎先露部。

(6) 产褥感染：指分娩时及产褥期生殖道受病原体感染，引起局部和全身的炎症变化。

(7) 异位妊娠（宫外孕）：指孕卵在子宫腔外着床发育的异常妊娠过程。以输卵管妊娠最常见，病因常由于输卵管管腔或周围的炎症，引起管腔通畅不佳，阻碍

孕卵正常运行，使之在输卵管内停留、着床、发育，导致输卵管妊娠流产或破裂。在流产或破裂前往往无明显症状，也可有停经、腹痛、少量阴道出血。破裂后表现为急性剧烈腹痛，反复发作，阴道出血，以至休克。

6.6 本公司认可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设立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它在保险单载明的本公司认可的合法医疗机构。

6.7 医学必需 指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的地区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6.8 严重先天性疾病 本合同所称严重先天性疾病仅包含唐氏综合症、先天性耳聋、先天性白内障、唇腭裂、先天性室间隔缺损、法乐氏四联症、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1) 唐氏综合症：又称 21—三体综合症、先天愚型。其主要特征如下：1) 眼距宽 (> 2.5cm)；2) 塌鼻；3) 外眦上斜；4) 全身肌张力低；5) 双侧或单侧通贯手和/或高位三叉点 t；6) 小指短小，其中节短或缺如；7) I, II 趾距宽 (草鞋足)；8) 拇指球部胫侧弓状纹；9) 低位耳。须做染色体检查确诊。

(2) 先天性耳聋：指出生前因耳部病变致出生后即有听力障碍。多因母体妊娠过程、分娩过程中的异常或遗传因素造成。

(3) 先天性白内障：指新生儿出生前后即存在，或出生后才逐渐形成的先天遗传或发育障碍导致的白内障。

(4) 唇腭裂：即唇裂合并腭裂，是以上唇裂伴有牙槽嵴裂和腭裂为特征的先天性畸形。

(5)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因心室间隔发育不全而形成的左右心室间的异常交通，在心室水平产生左向右分流的先天性心脏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需要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心导管或心血管造影检查结果。

(6) 法乐氏四联症：指因心脏的解剖学异常，导致右心室流出道梗阻引起的紫绀型先天性心脏病。须由超声心动、或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心血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同时存在以下四种心脏病理或心脏结构改变：

- a) 右心室流出道狭窄 (肺动脉狭窄)；
- b) 室间隔缺损；
- c) 主动脉骑跨于左右心室；
- d) 右心室肥厚。

(7)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指因胚胎发育异常导致大动脉位置及它们与心室连接

不一致的先天性心脏病，须经超声心动或心导管及心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位于前方，起于右心室，接受体循环的经脉血；肺动脉位于后方，起于左心室，接受经肺循环氧和的动脉血。

- 6.9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6.10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6.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6.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者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有效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5 **恐怖主义活动** 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 6.16 **直系血亲** 指自己的父母和子女及上下的各代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等。
- 6.17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旁系血亲是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非直系血亲而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在血缘上和自己同出于三代以内的亲属（从自己开始计算为一代）。
- 6.1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6.2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技表演。
- 6.21 **试验性治疗** 指不符合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所在地医学界认可实践的治疗方法、手段、设备、药品等。
- 6.22 **宽限期** 指分期交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起的一段时间。在宽限期内，投保人虽未足额交纳当期保费，但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保险人将扣除应交而未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保险费须一次性缴清，不设宽限期。**
- 6.2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6.2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6.25 **未到期保险费** 本合同未到期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m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总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